

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2004年3月25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鄂伦春自治旗立法条例》的决议

(200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鄂伦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鄂伦春自治旗立法条例》,由鄂伦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鄂伦春自治旗立法条例

(2004年1月6日鄂伦春自治旗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

结合自治旗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废止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
- (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 (三)从实际出发,突出民族特点和区域特点;
- (四)体现各族人民的意志,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各族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 (五)科学合理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家机关权力与责任。

第四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自治旗财政预算。

第五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依照自治旗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六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单行条例:

- (一)根据自治旗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对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具体实施性规定或者变通、补充规定的事项;
- (二)国家专属立法权以外,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根据自治旗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需要制定单行条例的事项;
- (三)属于自治旗内部事务,需要制定单行条例的事项。

第七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的变通规定,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

规定。

第八条 自治旗各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可以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单行条例的建议项目。

第九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自治旗建设和发展的实际需要，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的最后一年，由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下一届五年立法规划建议草案，由下一届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每年的第四季度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

自治旗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印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二条 有关机关或者部门认为正在执行中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需要调整的，可以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三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单行条例项目，按照下列规定组织起草：

(一)属于规范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和程序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

(二)属于规范行政管理事项的，一般由自治旗人民政府组织起草；

(三)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需要由它提出的单行条例案，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或者委托有关部门、团体、专家起草。

单行条例起草工作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必要时，可以成立起草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起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草案，应当进行深入研究，广泛

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书面征询等多种形式。

第十五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以下简称条例案),由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旗人民政府,可以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六条 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条例案,在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之后,决定提请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代表进行论证。会议作说明。

在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条例案,应当在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四个月前,送交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案人提出条例案,应当同时提出条例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条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条例案印发代表。

第十八条 列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条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条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条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九条 列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条例案,由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设立的专门机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条例案进行

修改,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条例草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条例草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各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列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条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条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条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情况向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条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设立的专门机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条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常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报请批准时,应当有书面报告、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自治条例或单行条例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第二十六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二十七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分条文修改后,必须公布新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

第二十八条 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解释权属于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鄂伦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 立法条例》的说明

——2004年3月22日在自治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鄂伦春自治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吴汉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旗人大常委会委托,就制定《鄂伦春自治旗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条例草案的起草经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这是党和国家尊重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权,照顾民族地区的特点,关心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具体体现。它的目的就是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快速发展,尽快实现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

近些年来,自治旗党委、人大、政府和各族人民对民族立法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得越来越深刻,对民族立法工作抓得也越来越紧。一九九六年颁布实施自治旗自治条例以来,又颁布实施了《鄂伦春自治旗森林防火条例》等五部单